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因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正在筹划与凌云股份相关的重大事项，凌云股份于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24），上市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2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8月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与有关各方论证与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凌云股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凌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2016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24），并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2日起停牌。

2016年8月4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27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一个月。

2016年8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30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一个月。

2016年9月2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一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33号）。

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互动方式召开，就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于10月18日发布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6-037号）。

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凌云集团、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子研究院”）、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张峻林等八名自然人。其中，北方电子研究院、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单位）。

###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机械”）100%股权和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联星”）100%股权。

太行机械主要从事轻型火箭发射装置等军品和高铁零部件等民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凌云集团持有其100%股份；东方联星主要从事北斗卫星导航芯片及其军民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第一大股东为北方电子研究院。

### 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凌云股份及有关各方围绕本次重组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初步确定相关中介机构、拟收购标的资产、重组方案等，并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对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

2、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完成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此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还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预核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正在准备报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材料。

3、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已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已于2016年7月25日后陆续进场开展工作，其中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一直加紧工作，力争早日复牌、尽快完成本次重组工作。

###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 （一）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上市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预案以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结构复杂，能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论证工作并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评估及审计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论证，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

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

为保证披露的交易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凌云股份拟继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 （二）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后续各中介机构将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批事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共同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 五、国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国信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需履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停牌期满三个月内披露预案。

本次凌云股份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能够防范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凌云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凌云股份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有利于重组方案的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除重组框架协议外，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独立财务顾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